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2025年千灯镇防洪除涝工程——标段二站闸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千灯镇防洪除涝工程——标段二站闸设备更新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大运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970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8.4108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以认可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昆山市大运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